

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唐)文综罚字〔2024〕09号

当事人：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203MA0G4UE98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王琪

住所(住址等)：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凤之梦休闲商务广场5号楼10号底商二层202号

2024年05月28日上午，唐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岩(03020021010)、黄昱翔(03020021027)、张贵山(03020021022)、户学宁(03020021023)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贾克强向执法人员介绍该旅行社主要经营“五台山双汽二日游”的旅游产品，并提供了该旅游产品的宣传页及详细行程的复印件，在此行程单上关于住宿的服务标准出现“五台山准四酒店”的描述。

当事人的经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下达《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者到我单位接受进一步调查。

2024年05月28日下午，经本局法制部门和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对本案予以立案调查。

2024年05月29日上午，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琪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原件、《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到我单位接受调查询问。王琪向执法人员承认在其“五台山佛佑圆满双汽2日游”的宣传行程单上关于住宿的服务标准出现“五台山准四酒店”的描述，“准四”标准没有专业认证，不是真实存在的标准。因该旅游产品的出团时间为2024年06月份，宣传海报及行程单对外发布的时间为2024年05月底，因此未有旅游者报名，未产生经营所得。王琪对

本执法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 一份执法部门留存

2024年05月28日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确认。

2024年05月30日，案件调查终结。

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旅行社为招徕、组织旅游者发布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规定。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 1、编号（唐）文综检（勘）字〔2024〕09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 2、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的“五台山佛佑圆满双汽2日游”宣传页及行程单复印件1份，证明该旅行社对其经营的五台山旅游产品宣传中使用“准四”描述住宿服务标准；
- 3、现场检查（勘验）照片2张，证明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其现场负责人对现场检查情况的确认；
- 4、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旅行社取得经营主体资格；
- 5、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该旅行社取得经营资质；
- 6、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琪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 7、唐山熠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琪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为便于进行旅游产品宣传，使用了非真实存在的标准“准四”描述住宿服务，因该旅游产品刚刚开始宣传，未产生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年修正）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

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参照《河北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31项：“初次被查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以上5000以下罚款。”

现本机关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琪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罚款合计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唐山农业银行建南支行缴纳罚款（地址：新华道与建设路十字路口西北角 账号：753001040003284；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02000028），或者通过河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一体化平台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